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就 新建锂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组织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锂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工作内容：新建锂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报告内容需包括本项目生产装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仓储项目登记表。

4、工期/服务期限/供货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收到环评相关资料齐全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协助甲方送审。

5、质量要求：

(1) 遵守中国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符合地方政府及甲方对报告规定内容的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等法规、规程和文件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 2020 或 2021 年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在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9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写字楼 16 楼 领取比选文件：

- 1、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
-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资质证书副本；

四、比选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9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写字楼 16 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比选公告在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全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9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写字楼 16 楼

邮 编：610095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8808397766

传 真： 028-65783103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